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且强烈谴责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做法;

2.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的第 1984/47 号和关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 1984/50 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以及两项决议附件中所载的各项规定;

3. 促请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 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4. 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其临时议程项目 7 下, 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 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充分履行其有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程序 7、8、9 和 10 的执行情况的任务; 并且在发生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遭受违反的情况时尽最大的努力;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7.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提供必要的援助, 并向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提出有关的行动提案;

8.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4 年 12 月 14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39/11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²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²¹所载的各项原则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⁴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¹²⁵所载的人道主义准则,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在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5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5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1 号决议中, 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1 日第 32 (XXXVII) 号决议,¹²⁶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调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以及铭记着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8 号、¹²⁷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29 号¹²⁸和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2 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要求他除其他事项外, 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¹³⁰中指出, 由于新政府采取的一项政策, 侵犯人权的情况有所减少, 这是可喜的, 但是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存在着战争和普遍暴力情况, 仍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对生命和经济结构的攻击事件仍然很多而足以令人忧心, 该国司法系统调查和惩处在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

认为萨尔瓦多境内是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该国政府和反对势力有义务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 3 条以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载关于保护人权和给予人道待遇的最起码标准,

认识到萨尔瓦多国内已经展开了需要谨慎处理的

¹²⁴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²⁵A/32/144, 附件一和二。

¹²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5 号》(E/1981/25 和 Corr.1), 第二十八章, A 节。

¹²⁷同上,《1982 年, 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A 节。

¹²⁸同上,《1983 年, 补编第 3 号》(E/1983/13 和 Corr.1), 第二十七章, A 节。

¹²⁹同上,《1984 年, 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 第二章, A 节。

¹³⁰A/39/636, 附件。

谋求政治解决的过程，如果国外提供军火供应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军事援助，使战争有延长或加剧之虞，则此一过程可能受到妨碍，

顾及萨尔瓦多总统于1984年10月8日在本届大会上表示，1984年5月6日选举所赋予他的主要任务是在萨尔瓦多建立社会和谐与国内和平，¹³¹并且顾及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新政府显然愿意建立法治的民主政治并保证充分尊重人权，

认识到对话是以宽宏和坦率的精神协商谋求全面的政治解决，从而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解除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并遏止人数不断增多的难民潮和境内人民流离失所的唯一途径，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2. 深表关切特别代表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尽管侵犯人权事件发生次数有所减少，但这类事件仍然很严重而且为数众多，致使萨尔瓦多人民遭受痛苦；

3. 回顾生命权利和自由权利是至高无上的，因而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特别代表的报告，萨尔瓦多政府已采取措施制止这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

4. 深为痛惜政府武装部队不断地开战造成了许多平民无辜受害和物质损失，又痛惜游击部队的开战也间或造成了平民无辜受害及萨尔瓦多经济基础结构的物质损失；

5. 再次重申萨尔瓦多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经由真正的民主过程，没有恫吓和恐怖的气氛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前途；

6.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情况，不要供应军火或以任何方式协助延长和加剧战争，而是鼓励对话继续进行，直至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

7. 满意地欣慰应萨尔瓦多总统在大会上提出的呼吁以及大会本身的多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 革命民主阵线之间恢复了会谈，这点证实了它愿意这样做；

8. 体认到这种对话对该国实现和平与民主化的进程十分重要，因此，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 革命民主阵线加紧进行它们的会谈，直至获得协商的全面政治解决，终止武装冲突，建立全体萨尔瓦多人都能充分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持久和平；

9. 欣慰萨尔瓦多政府和造反势力已通过间接会谈同意互相交换战俘，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撤走反对势力的受伤战斗人员，交换在战斗中被俘的政府官员的释放；呼吁所有国家在其能力范围内支持这类活动，又促请萨尔瓦多政府和造反势力继续进行这些使冲突人道主义化的活动，并尽早达成协议按照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尊重医疗人员和所有军事医院；

10. 重申其向萨尔瓦多政府和反对势力发出的呼吁，要求它们与在该国境内任何地方进行工作致力减轻平民痛苦的人道主义组织通力合作，不要干涉他们的活动；

11. 建议在萨尔瓦多继续推广进行必要的改革，包括切实实行土地改革，以解决该国内部冲突根源所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12.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然明显不能令人满意深表痛惜，因而敦促主管当局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改革过程，以便迅速有效地惩处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这类侵犯人权事件在该国境内过去发生，目前还在发生；

13. 敦促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与萨尔瓦多政府有义务履行的国际文书所载有关人权规定不相符合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4.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合作；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期按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其他材料重新审查此一情况。

¹³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24次会议，第55段。